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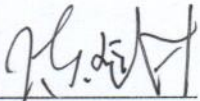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现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方式对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七星”）和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电气”）进行投资，本次增资入股之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泉州七星和洛凯电气各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后续，泉州七星将收购其原股东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电气”）的经营性实物资产，上述收购经营实物资产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关联方经营性实物资产有利于后续实际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后续环网柜成套生产与销售定下基调，实现了优势互补，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方向改变，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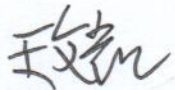
陈斌才（签字）：

2019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王文凯（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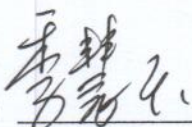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n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季慧玉（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Hui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12 月 16 日